



---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琳娜·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

#### 一. 引言

1. 2006年9月13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6年10月11至13日、16至17日和30日及11月22日，第三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20次、第34次、第51和5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第13至1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1/SR.13-17、20、34、51和52）。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61/207）；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1号》和更正（A/61/41和Corr.1）。



- (c)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61/270);
  - (d)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A/61/529-S/2006/826);
  - (e)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A/61/275 和 Corr. 1);
  - (f)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独立专家的报告 (A/61/299);
  - (g) 2006 年 8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1/303)。
4. 在 10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 大会主席发了言 (见 A/C. 3/61/SR. 13)。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衔秘书长办公厅政治事务主任、领导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深入研究的独立专家、世界卫生组织代理总干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深入研究 (见 A/C. 3/61/SR. 13)。
  6.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一位青年与会者发了言 (见 A/C. 3/61/SR. 13)。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与上述发言者进行了问答对话, 参加者包括挪威王储殿下以及塞内加尔、芬兰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黎巴嫩、哥斯达黎加、苏丹、巴西、加拿大、新加坡、古巴、塞拉利昂、埃及、新西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本、科特迪瓦、沙特阿拉伯、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肯尼亚等国代表 (见 A/C. 3/61/SR. 13)。
  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见 A/C. 3/61/SR. 13)。
  9. 在 10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3/61/SR. 14)。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了问答对话, 参加者包括苏丹、芬兰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泰国、贝宁、法国和阿塞拜疆的代表 (见 A/C. 3/61/SR. 14)。
  11. 在 10 月 13 日第 15 次会议上,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报告, 并回答了芬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的问题 (见 A/C. 3/61/SR. 15)。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3/61/L. 12

12. 在 10 月 1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巴勒斯坦（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黎巴嫩儿童的处境”的决议草案（A/C. 3/61/L. 12）。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

“又回顾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遵循相关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899 年和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公约，其中禁止攻击和轰炸平民人口和民用物体，并且规定防止军事行动危及民用物体、医院、救济物资和运输工作的一般保护义务；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作出的承诺，

“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权利，

“谴责以色列在黎巴嫩开展军事行动，严重、持续地侵犯了黎巴嫩人民的人权，

“深切关注以色列最近入侵黎巴嫩给黎巴嫩儿童造成的影响，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黎巴嫩严重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2. 又强烈谴责以色列最近入侵黎巴嫩期间攻击并无端杀害黎巴嫩儿童，此次入侵导致 1 100 多名平民丧生，其中三分之一是儿童；

“3. 强调黎巴嫩儿童有权而且必须过上不受死亡、军事入侵和毁灭威胁的正常生活；

“4. 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行动对黎巴嫩儿童的福祉造成的负面后果，包括身心影响；

“5. **谴责**以色列蓄意在黎巴嫩使用集束炸弹，其中大多数是敌对行动停止前 72 小时内投掷的，结果留下一百多万枚未爆小炸弹，威胁到黎巴嫩儿童和平民的生活，并严重阻碍及早恢复的努力；

“6. **吁请**国际社会向黎巴嫩政府紧急提供财政援助，支持国家早日恢复和重建，包括受害者复原、流离失所者回返、重要基础设施修复。”

13. 在 11 月 22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言撤回了决议草案 A/C.3/61/L.12。

## **B. 决议草案 A/C.3/61/L.16 和 Rev.1**

14. 在 10 月 30 日第 34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61/L.16)。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白俄罗斯、刚果、摩尔多瓦和摩洛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以及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4 号决议，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该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千年宣言》、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以及《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

“**认识到**必须把儿童权利问题融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作承诺落实进展报告及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0/231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的主要考虑因素，

“**认识到**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强调，必须在整个人权议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问题，

“**深切关注**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暴力、虐待、剥削、贩运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重申**有必要将性别视角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并确认儿童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政策及方案中都是权利持有人，

“—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予以执行，尤其要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强化参与儿童工作的相关政府架构，并确保为与儿童协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提供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充分、系统的培训；

“3. **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或与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对其他保留进行审查，以便将其撤销；

“4.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机制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经常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继续同上述所有机制，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6.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和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

“7.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能得到登记，确保出生登记手续简单、迅速、有效，收费低廉或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8.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并改进政策和方案的执行，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同时认识到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

“9. **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的义务，保证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否则均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允许儿童和父母进入所在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应共同承担其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0. **又吁请**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促使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11.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2.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建立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其途径包括：

“(a) 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认识到必须在所有这些范围内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b) 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都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肯定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可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提供充足的食物和营养，并优先重视旨在防止成瘾、尤其是酗酒和抽烟成瘾及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的活动和方案，尤其确保为母亲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

“(d) 支助青少年，使他们能够积极、负责任地处理性问题，保护自己，避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并采取措施增强他们防范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尤其是提供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提供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e) 制订和执行各个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能继续完成学业；

####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3. [欣见](#)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独立专家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的说明及编写研究报告所采取的参与式进程，充分考虑到报告所载建议，鼓励会员国并请联合国实体、区域实体和民间社会广泛宣传 and 落实研究成果；

“14. [谴责](#) 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业、涉及帮派的暴力以及在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设施和机构等各种环境中的有害传统习俗，并敦促各国通过看护和司法系统制止上述行为；

“15. [谴责](#) 绑架儿童行为，尤其是敲诈性绑架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绑架儿童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

“16. [敦促](#) 各国：

“(a) 加强努力，通过综合办法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结合国家规划进程，建立一个处理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多层面、系统的框架；

“(b) 努力转变对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宽容或视以为常的态度；

“(c) 终止侵害儿童罪行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所有暴力行为，并予以应有的惩处；

“(d) 保护儿童，使其免遭警察、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的雇员和官员等政府工作人员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或虐待；

“(e)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使其在学校内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或虐待，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和尊重儿童意见的重要性，提倡采纳建设性和积极的纪律和儿童培育方针，并建立便于儿童使用的适合年龄与性别的申诉机制；

“(f) 确保所有与儿童协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人都能保护儿童，使儿童免遭欺负，并实施预防和打击欺负行为的政策；

“(g) 处理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的性别方面问题，把性别视角纳入旨在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所有政策和行动；

“(h) 加强国际合作和互助，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终止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17.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终止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吁请各国不要赦免这些罪行；

“18.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探讨如何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更有效地协助因应在预防和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方面的需要；

“**不歧视**

“19.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儿童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高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纳



入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利用各种服务；

“2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为此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孩；

“22. 又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私两个领域均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并制订立法和执行行业已存在的立法，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以保障残疾儿童的固有尊严，促进其自立，帮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贫困残疾儿童的特别困难处境；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3.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24. 又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暴力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加全面和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在援助、保护与成长方面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执行有关方案，使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自愿遣返以及在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25. 还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能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26. 吁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落实；

“27. 又吁请所有国家将其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

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28.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29.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a) 尽快立法，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免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

“(b) 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

“(c) 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保障制度所列的保障措施；

“30.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任何形式的残酷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31.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及财政援助等途径，促进处境困难的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的环境中形成的观点和掌握的技能和能力，并酌情让他们切实参与这种行动；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2. **吁请**所有国家：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包括所有恋童癖行为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国内外罪犯，并为此目的在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c)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买卖儿童和转让儿童器官以图营利的活动；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吁请尚

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d) 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有效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

“(e)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制定、切实适用和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f) 协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功能失调、教育不足、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3.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犯下的其他侵犯行为和虐待，敦促从事此类行为的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各方终止这类行为；

“34. **吁请**各国：

“(a) 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在《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并采取保障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受胁迫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并执行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教育措施，以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孩的权利及具体需要和能力；

“(c) 确保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及时提供充分资金，尤其是支助国家举措，以保障此类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

“(d)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违反行为为责任人的罪责；

“(e)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政策以及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的必要法律措施；

“35. **欣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期待着 1997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非洲预防儿童被征入武装部队及儿童兵复员和融入社会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开普敦原则和最佳做法》的修订结果；

“36.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

“37.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和秘书长为落实该决议要求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及合作，以及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开展的工作；

“38. **欣见**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和第 60/231 号决议任命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确认经第 60/231 号决议延期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订立以来取得的进展；

“39.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三

### “儿童与贫穷

“40.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重大全球挑战，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并认识到长期贫穷仍是满足儿童需要及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一个最大障碍；

“41. **认识到**在许多国家，生活赤贫者人数继续增加，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属受影响最大的群体，在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尤其如此；

“42. **又认识到**国家内部的日益不平等是消除贫穷的一大挑战，尤其影响到中等收入国家的人民，并强调需要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工作；

“43. **重申**民主、发展及充分和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互为依存和互为强化的，有助于消除赤贫；

“44. **认识到**生活在贫穷中的儿童缺乏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得不到基本的医疗保健服务、住房、教育、参与和保护；物资和服务严重匮乏伤害每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最大；

“45. **强调**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培训，在增强生活贫穷者的力量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对女孩而言尤其如此；

“46.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及其他感染和传染疾病，对所有区域，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人类发展、经济增长、粮食保障和减少贫穷的工作，都产生灾难性影响，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把防治这些疾病作为紧急优先事项；

“47. **又认识到**一方面是国家竭力寻求发展，另一方面则是国民在营养不良、教育不良中成长或饱受疾病之苦，这些因素可导致贫穷和低生产力长期持续下去；

“48. **重申**长期贫穷仍是满足儿童需要及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因此迫切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消除长期贫穷；

“49. **又重申**应为保障儿童福祉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和尊重每个儿童的权利，而这方面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国家；

“50.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并与国家政府协商，通过基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综合和多层面办法，调动一切必要资源、支持和努力，消除贫穷；

“51. **还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酌情：

“(a) 将有关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国际义务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发展战略和计划；

“(b) 推动各国和国际社会扎实行动，在各国和各民族中增进儿童健康，改善产前保健，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c) 推广在所有社区为所有儿童供应洁净水，并普及卫生设施；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饥饿、营养不良和饥荒；

“(e) 以协调一致方式为发展调动一切筹资来源，包括国内资源、国际投资流动、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债减免，向发展中国家输入更多的必要资源；致力推行普遍、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没有歧视的全球贸易体制，以便促进全世界的发展，从而保障最脆弱群体、尤其是儿童的福祉；

“**后续行动**

“52.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关于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的报告；

“(c) 邀请主持联合国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工作的独立专家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关，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与区域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推动广泛宣传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支持以涵盖公共卫生、儿童保护和人权等方面的综合办法切实落实研究报告所提建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后续行动初期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并为落实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预先提出必要的战略；

“(d) 再次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情况，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e) 在2007年以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为专题的全体纪念会议上特别注意贫穷儿童的保护和权利问题；

“(f) 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重点主题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5. 在11月22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A/C.3/61/L.16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以及下列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1/L.16/Rev.1)：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其后，贝宁、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莫桑比克、菲律宾、卢旺达、斯威士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7. 此外，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76 票赞成、1 票反对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 3/61/L. 16/Rev. 1（见第 20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8. 在表决后，日本、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里兰卡、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乌拉圭（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新加坡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51）。

### **C.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9. 在 11 月 22 日第 52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见第 21 段）。<sup>1</sup>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4 号决议，<sup>1</sup>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该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sup>3</sup> 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sup>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6</sup>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sup>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8</sup>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9</sup>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10</sup> 和《发展权利宣言》，<sup>11</sup>

认识到必须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3</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和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sup>4</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5</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6</sup>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8</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sup>9</sup> 见第 2542 (XXIV) 号决议。

<sup>10</sup> 《世界粮食大会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5.II.A.3) 第一章。

<sup>11</sup> 第 41/128 号决议 (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作承诺落实进展报告<sup>12</sup>及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0/231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sup>13</sup>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应为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的主要考虑因素，

认识到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强调，必须在整个人权议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sup>14</sup>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15</sup>对儿童的关注，

深切关注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剥削、贩运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重申有必要将性别视角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并确认儿童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政策及方案中都是权利持有人，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sup>3</sup>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予以执行，尤其要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强化参与儿童工作的相关政府架构，并确保为与儿童协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提供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充分、系统的培训；

3. 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或与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对其他保留进行审查，以便将其撤销；

<sup>12</sup> A/61/270。

<sup>13</sup> A/61/207。

<sup>14</sup> 见 A/61/611。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A 节，第 1/1 号决议。

4.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制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经常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继续同上述所有机构和机制，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6.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和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 二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照顾

7. **再次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能得到登记，确保出生登记手续简单、迅速、有效，收费低廉或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8.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并改进政策和方案的执行，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同时认识到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

9. **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的义务，保证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提供可执行的方法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所在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应共同承担其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0. **又吁请**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sup>16</sup> 从而可充分遵守该公约，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促使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11.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

<sup>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2.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建立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a) 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认识到必须在所有这些范围内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sup>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b) 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入学率；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可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特别注意提供充足的食物和营养、青少年的特殊需要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确保为母亲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

(d) 优先拟订和实施旨在治疗和防止成瘾，尤其是酗酒和抽烟成瘾及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的活动和方案；

(e) 支助青少年，使他们能够积极、负责任地处理性问题，保护自己，避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并采取措施增强他们防范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尤其是提供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提供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f) 建立战略、政策和方案，找出并克服使人特别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各种因素，以配合预防方案，处理有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活动，诸如冒险和不安全行为以及使用注射毒品；

(g) 制订和执行各个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能继续完成学业；

##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3. 欣见独立专家领导撰写的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sup>17</sup> 充分考虑到报告所载建议，鼓励会员国并请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广泛宣传和落实研究成果；

14. 赞扬独立专家在撰写报告时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的参与式进程，尤其是儿童前所未有的参与程度和质量；

15. 谴责一切形式的侵害儿童暴力行为，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消除所有这种暴力，包括身心和心理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业、涉及帮派的暴力以及各种环境中的有害传统习俗；

16. 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尤其是敲诈性绑架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绑架儿童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

17. 敦促各国：

(a) 加强努力，通过综合办法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结合国家规划进程，建立一个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层面、系统的框架，包括优先关注防止和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源；

(b) 努力改变对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宽容或视以为常的态度；

(c) 终止侵害儿童罪行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这种暴力行为，并处以适当的刑罚；

(d) 保护儿童，使其免遭警察、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的雇员和官员等政府工作人员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或虐待；

(e)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使其在学校内免遭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和虐待，包括使用非暴力的教学法以及采用不以任何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为基础的课堂管理和纪律措施，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和尊重儿童意见的重要性，建立便于儿童使用的适合年龄与性别的申诉机制；

(f) 采取措施，在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环境以及整个保育系统和司法系统，促进建设性和积极的纪律形式和儿童成长途径；

<sup>17</sup> 见 A/61/299。

(g)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与儿童协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人都能保护儿童，使儿童免遭欺负，并实施预防和打击欺负行为的政策；

(h)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方面问题，把性别视角纳入旨在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所有政策和行动；

(i) 切实做好国家的研究和档案工作，以识别弱势儿童群体，为各级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参考，并随时了解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进展和最佳做法；

(j) 加强国际合作和互助，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终止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18.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终止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吁请各国不要赦免这些罪行；

19.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探讨如何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更有效地协助因应在预防和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需要；

#### 不歧视

20.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儿童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1.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利用各种服务；

2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为此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孩；

23. **又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私两个领域均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并制订立法和执行业已存在的立法，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以保障残疾儿童的固有尊严，促进其自立，帮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贫困残疾儿童的特别困难处境；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4.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25. **又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暴力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加全面和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在援助、保护与成长方面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执行有关方案，使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自愿遣返以及在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26. **还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能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27. **吁请**所有国家优先处理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儿童面临的各种脆弱性，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尤其是向照顾儿童的妇女和老人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针对儿童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加强保护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确保儿童能获得治疗，并加紧努力，为儿童研制新疗法，以及酌情建设和支助保护儿童的社会安全体制；

28.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落实；

29. **还吁请**所有国家将其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3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31.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a) 尽快立法，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免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

(b) 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8</sup> 承担的义务；

(c) 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保障制度所列的保障措施；

32.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任何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33.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及财政援助等途径，促进处境困难的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的环境中所形成的观点和掌握的技能 and 能力，并酌情让他们切实参与这种行动；

####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4. 吁请所有国家：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包括所有恋童癖行为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国内外罪犯，并为此目的在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c)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买卖儿童活动，包括为图营利而转让儿童器官的买卖儿童活动；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9</sup>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d) 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有效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

<sup>18</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e)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制定、切实适用和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f) 协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功能失调、教育不足、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任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5.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其他侵犯行为和凌虐，敦促从事此类行为的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各方终止这类行为；

36. 吁请各国：

(a) 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20</sup>时，在《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并采取保障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受胁迫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并执行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教育措施，以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孩的权利及具体需要和能力；

(c) 确保为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联系的所有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及时提供充分资金，尤其是支助国家举措，以保障此类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

(d) 鼓励青年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活动，包括参与和解、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和儿童对儿童网络等方案；

(e)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1</sup>的规定，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违反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f)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政策以及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的必要法律措施；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sup>21</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37. 欣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期待着关于儿童士兵问题的《开普敦原则》的修订结果；

38.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

39.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和秘书长为落实该决议要求建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及合作，以及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开展的工作；

40. 欣见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和第 60/231 号决议任命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确认经第 60/231 号决议延期的特别代表的任务订立以来取得的进展；

41.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sup>22</sup>

### 三 儿童与贫穷

42.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重大全球挑战，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并认识到长期贫穷仍是满足儿童需要及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一个最大障碍，因此，亟需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消除贫穷；

43. 认识到在许多国家，生活赤贫者人数继续增加，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属受影响最大的群体，在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尤其如此；

44. 又认识到国家内部的日益不平等是消除贫穷的一大挑战，尤其影响到中等收入国家的人民，并强调需要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工作；

45. 重申民主、发展、和平与安全及充分和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互为依存和互为强化的，有助于消除赤贫；

46. 认识到生活在贫穷中的儿童缺乏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得不到基本的医疗保健服务、住房、教育、参与和保护；物资和服务严重匮乏伤害每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伤害最大，使他们不能享受各项权利、充分发挥潜力和成为社会的充分参与者；

<sup>22</sup> A/61/275 和 Corr. 1。

47. **强调**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培训，在增强生活贫困者的力量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对女孩而言尤其如此，并且，在这方面，重申全民教育方案的重要性，重申必须在考虑确保教育服务良好质量的前提下，消除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鸿沟；

48.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及其他感染和传染疾病，对所有区域，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人类发展、经济增长、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工作，都产生灾难性影响，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把防治这些疾病作为紧急优先事项；

49. **又认识到**一方面是国家竭力寻求发展，另一方面则是儿童在营养不良、教育不良中成长或饱受疾病之苦，这些因素可导致贫穷代代相传的问题永久化；

50. **重申**应为保障儿童福祉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和尊重每个儿童的权利，而这方面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国家；

51.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并与国家政府协商，包括通过基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综合和多层面办法，调动一切必要资源、支持和努力，消除贫穷；

52.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酌情：

(a) 将有关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国际义务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发展战略和计划；

(b) 认识到产妇保健、新生儿保健和儿童保健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认识到坚定承诺维护妇女、儿童和少年权利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确保从孕期到童年期不间断地提供护理；

(c) 推动各国和国际社会扎实行动，在各国和各民族中增进儿童健康，改善产前保健，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d) 制定国家防治战略，切实处理产科瘰管病，并进一步采取多部门、全面和综合做法，以找到解决产科瘰管病和相关发病率问题的持久办法和切实因应措施；

(e) 推广在所有社区为所有儿童供应洁净水，并普及卫生设施；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饥饿、营养不良和饥荒；

(g) 从一切发展筹资来源调动必要的额外资源，包括国内资源、国际投资流动、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债减免；致力推行普遍、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

没有歧视的全球贸易体制，以便促进全世界的发展，从而保障最脆弱群体，尤其是儿童的福祉；

### 后续行动

#### 53.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关于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的报告；

(c) 邀请主持联合国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工作的独立专家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关，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及与区域组织、国家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合作，推动广泛宣传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支持以涵盖公共卫生、教育、儿童保护和人权等方面的综合办法对研究报告所提建议采取切实后续行动的第一年工作，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后续行动初期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并为落实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预先提出必要的战略；

(d) 再次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情况，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e) 在 2007 年以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为专题的全体纪念会议上特别注意贫穷儿童的保护和权利问题；

(f) 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重点是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1.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和更正（A/61/41 和 Corr. 1）。